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簡稱「食環署」)開辦免費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簡稱「訓練課程」)，協助食物業處所遵辦「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過去3年，食環署開辦訓練課程，按年列出(i)該年舉辦的課程數量；(ii)報名修讀衛生督導員的人數、(iii)成功修畢訓練課程的人數、(iv)該年的相關開支；
- (b)過去1年，食環署開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之培訓人員當中，公務員所佔百分比為何，其他培訓人員(如有)的聘用身份為何，佔百分比為何；及
- (c)根據食環署網頁資料，「舉辦衛生督導員課程之院校」只有3所仍有開辦課程，另有3所已停辦，1所暫時沒有舉辦課程；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過去3年，每年就(i)該年舉辦的課程數量；(ii)報名修讀衛生督導員的人數、(iii)成功修畢訓練課程的人數、(iv)該年的相關開支如下：

	(i) 舉辦的課程 數量	(ii) 報名及已出席 修讀衛生督導 員	(iii) 成功修畢訓練 課程	(iv) 該年的相關開 支
	(次數)	(人數)	(人數)	(萬元)
2023	104	4 877	4 391	115

	(i) 舉辦的課程 數量	(ii) 報名及已出席 修讀衛生督導 員	(iii) 成功修畢訓練 課程	(iv) 該年的相關開 支
	(次數)	(人數)	(人數)	(萬元)
2024	103	4 882	4 475	122
2025	101	4 783	4 339	114

- (b) 一直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均以外判合約形式委託專業學院提供培訓服務。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聘用的培訓人員必須具備食物安全及衛生方面的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而所有培訓人員均非以公務員身份聘任。
- (c) 除本署所開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外，過去曾有7間本地院校提供相關課程。惟因應收生情況或未能安排講師授課等因素，個別院校已先後停辦有關課程。現時仍有3間院校繼續開辦相關課程，分別為(i)職業訓練局、(ii)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以及(iii)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完 -